

# 前言

受政府委托，中国红十字会领导开展建设的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以下简称：中华骨髓库），是一项汇集众人的爱心，以捐献造血干细胞移植给患者的方式，来挽救白血病等重症患者生命的公益事业。这一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弘扬了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促进了和谐社会建设。

中华骨髓库建设自2001年重新启动以来，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骨髓库。拥有77万多人份资料，成功为国内外患者捐献900多例造血干细胞。然而我国人口众多，与百万等待移植造血干细胞的患者需要相比，我们还要更加努力。我们的近期目标是，到2010年库容超过100万，基本满足华人患者配型的需要。

中华骨髓库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业务不断增多，实力不断增强，也越来越被更多的人所关注。为此我们自2007年起出版中华骨髓库年报。把一年来发生的重大事件、主要活动、业务进展、分库建设、学术研究等内容编辑成册，以飨读者。首期年报中，对中华骨髓库1992~2006年工作作了回顾。

我们欢迎广大读者通过中华骨髓库年报了解我们，支持我们。让中华民族的友爱之心和民族精神随着中华骨髓库的强大得到展现，得以传承，发扬光大。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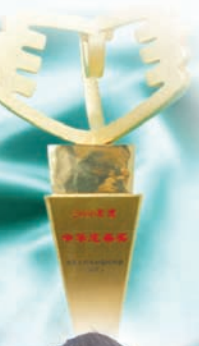
## 中华骨髓库简介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以下称“中华骨髓库”），英文为：Chinese Marrow Donor Program（缩写：CMDP）。她的前身是1992年经卫生部批准建立的“中国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供者资料检索库”。2001年，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中国红十字会重新启动了建设资料库的工作。同年12月，中央编办批准成立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和规范开展志愿捐献者的宣传、组织、动员、HLA（人类白细胞抗原）分型、为患者检索配型相合的捐献者及移植相关服务等。

中华骨髓库的注册标志是由四颗红心围绕红十字组成，象征着由中国红十字会领导的中华骨髓库工作，充分体现红十字会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的人道宗旨和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博爱特征，动员和呼唤全社会奉献爱心，拯救患者的生命。

中华骨髓库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领导下，在国家彩票公益金的支持下，认真落实《中国红十字事业2005-2009年发展规划》和《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2006-2010年发展规划》要求，截至2007年底，全国建立了31个省级分库、认定了25个HLA定点组织配型实验室、3个高分辨实验室和1个质量控制实验室；可用于为患者检索服务的HLA分型资料70万多人份；与国内外百余家医院建立了业务联系，800多位志愿者为患者捐献了造血干细胞。中华骨髓库已初步显现临床使用上的意义，同时中华骨髓库的建设和发展为拯救患者的生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此外，中华骨髓库的建设还产生了良好的国际影响。中华骨髓库已为美国、加拿大、新加坡、英国、法国、德国、澳大利亚、挪威、日本、瑞士、韩国、阿富汗等国家，以及台湾、香港地区的患者提供了检索查询服务，其中40多名捐献者为境外患者捐献了造血干细胞。

我国人口众多，数以百万计需要移植造血干细胞拯救生命的患者正在翘首盼望。我们力争在2010年前建成一个100万人份数据的资料库，造福于国家和人民，造福于全球华人。





## 中华骨髓库机构图





## 中华骨髓库全国机构分布图



## ► 重要工作



2007年12月20日，中华骨髓库入库数据70万人份情况通报会在北京新闻大厦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何鲁丽，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江亦曼，副会长苏菊香及国家卫生部等单位领导，中华骨髓库专家委员会在京专家和40多家媒体记者、志愿者共150多人出席了会议。

何鲁丽副委员长（左）向第70万名志愿者、来自深圳市的黄伟华同志颁发“造血干细胞志愿者荣誉证书”。

卫生部部长陈竺为本次大会发来贺信，祝贺中华骨髓库入库数据达到70万人份。

一直被媒体和社会广泛关注的美籍华人患者小凯丽在家人的陪同下，也来到了现场，与为其两次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汪霖相见，此次跨越太平洋的亲情相见，感动了现场每一个人，被国内外多家媒体广泛报道。图为：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江亦曼（左一）与捐献者汪霖（后一）、凯丽全家合影留念。





2007年11月20日，中国红十字会会长彭珏云（前左二）、副会长苏菊香（前右一）、中华骨髓库专家委员会专家孔繁华、蔡剑平等来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的生物芯片北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暨博奥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生物）进行实地考察。

彭珏云会长对博奥生物在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其在自主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果，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化晶芯HLA基因芯片分型检测服务体系在中华骨髓库建设工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彭珏云会长同时指出，中华骨髓库的建库目标是到2010年达到库容量100万份，要进一步探讨质量高、价值低的检测试剂推广和普及。



2007年7月20日，中华骨髓库与台湾佛教慈济骨髓干细胞中心合作，首次向台湾地区提供2例造血干细胞交接仪式在京举行。此次向台湾提供2例造血干细胞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一是彻底改变了以往台湾单方面向大陆提供造血干细胞的历史；二是证明了中华骨髓库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仅可以满足大陆患者的需求，也开始为台湾患者提供造血干细胞；三是此次向台湾提供造血干细胞将进一步加深两岸的往来，体现了两岸血浓于水的同胞之情。图为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苏菊香（左）、台湾佛教慈济骨髓库副主任杨国梁（中），看望捐献者小艳（右）。



2007年8月4日上午，西藏分库在拉萨召开成立大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群培，自治区副主席、区红十字会会长德吉，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次仁卓嘎和专程赴藏的中华骨髓库管理中心主任洪俊岭出席了成立大会。至此，我国大陆地区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建立了省级分库。

为了加快西藏分库的建设，基于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中华骨髓库在全国招募志愿工作者。从众多报名者中，经考核，深圳的两名志愿者潘庆伟（右一）、黄凯（左一）入选。两位志愿者在没有任何报酬的情况下，进行了为期三个月援建工作，为西藏分库发展奠定了基础，真正体现了红十字会所倡导的志愿服务理念。图为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郭长江（中）亲切接见两位志愿者。



自2007年5月13日起，上海脐血库、广州脐血库、北京脐血库先后与中华骨髓库签订检索合作协议。标志着中华骨髓库的业务拓展，同时将会提高患者配型相合的几率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使用率。



在由卫生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共同开展的“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等奖项”评选表彰活动中，首次设立了“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首批368名捐献者获此殊荣。2007年6月14日，卫生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联合在京举办2004-2005年度全国无偿献血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2007年5月14日-16日，中华骨髓库工作交流会在山西召开。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对按时完成紧急招募志愿捐献者任务的黑龙江省分库，颁发“特殊贡献奖”奖牌；对按时完成紧急招募志愿捐献者任务的北京、天津等9个分库颁发奖状；对积极配合相关分库完成HLA分型检测任务的河北、太原等12个组织配型实验室颁发奖状。来自日本骨髓库的代表介绍了日本开展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情况。



2007年3月19日，由民政部主办的2006年中华慈善奖的评选活动揭晓，中华骨髓库荣获“中华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奖”。颁奖仪式在中央电视台举办。





2007年8月31日，中华骨髓库电脑网络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软件部分）验收会在京举行。中华骨髓库电脑网络系统技术改造软件项目自2006年5月开始，在总会领导下，按照总会与财政部共同制定的国家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要求，由总会招标确定中标单位。经过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初验工作后，改造完成。该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属国内首创，适用性强，兼容性好，安全性较好，运行稳定，有支持业务扩展的空间。



2007年10月16-18日，中华骨髓库技术研讨会在深圳举行，来自全国各分库、移植医院、采集医院、HLA组织配型实验室的代表及中华骨髓库部分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



2007年12月18-20日，中华骨髓库第六期网络培训班在安徽举办。此次培训班主要是针对中华骨髓库新改造完成的电脑网络系统的应用。为了发挥网络系统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更好、更快的完成任务，各移植医院、采集医院、分库、实验室的代表近百人参加了培训。



### ▶▶ 宣传活动



2007年1月12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与美国强生公司联合举办的“捐献骨髓 拯救生命”宣传活动表彰会在京举行。该活动自2004年以来每年一届，连续举办三届，得到了强生公司的大力支持。在全国各分库展开了好新闻推选活动，每年都有200多家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参评。三年来，从中共评选出2223件作品分别获一、二、三等奖，757件作品获优秀奖。有20个省级分库先后获得了优秀组织奖。中华骨髓库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刊社每年将部分优秀作品汇编成册，公开发行。



2007年3月3日晚，时值中国农历丁亥年元宵佳节的前夜，民建北京市委与中华骨髓库联合举办的“与生命同歌·民建会员支持中华骨髓库建设暨元宵节联谊晚会”在保利剧院举行。原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名誉副主席万国权，全国人大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北京市政协副主席、民建北京市委主委朱相远，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苏菊香，中华骨髓库管理中心主任洪俊岭，副主任刘静湖、邹庆波等领导出席了晚会。





2007年5月8日,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演出家协会、中华骨髓库联合发起的“与生命同歌 支持中华骨髓库扩容——爱心CD”倡捐公益活动于“五八”世界红十字日在中华世纪坛举行了首发仪式。CD由全球五大唱片公司及巨室、上腾两大音乐机构加盟,其中收录了周杰伦、孙燕姿、潘玮柏等12组华语乐坛优秀艺人的音乐作品。潘玮柏在活动现场捐献了血样,成为中华骨髓库的一名志愿捐献者。中华骨髓库聘请其为“爱心大使”,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苏菊香(左)为其颁发了荣誉证书。



2007年9月至11月,为普及捐献造血干细胞知识,扩大中华骨髓库建库意义的宣传,使更多健康适龄公民加入到这一行列中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与强生公司联合主办了“强生杯”捐献造血干细胞知识竞赛活动。此次活动由中华骨髓库承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刊社协办。共下发试题40余万份,参赛人员来自各行各业,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2007年10月20日,正值全球企业家高峰论坛之际,由中华骨髓库与百人会国际俱乐部《环球企业家》杂志社共同举办的TOP100慈善晚宴在京举行。博鳌亚洲论坛、BDC论坛秘书长龙永图,美国胜达基金会主席格林伯格,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苏菊香,以及参加全球企业家高峰论坛的企业家代表、媒体知名人士等出席了此次晚宴。此次晚宴募集的善款84万元将用于中华骨髓库建设及救助贫困的白血病患者。图为中华骨髓库管理中心主任洪俊岭在晚宴上介绍中华骨髓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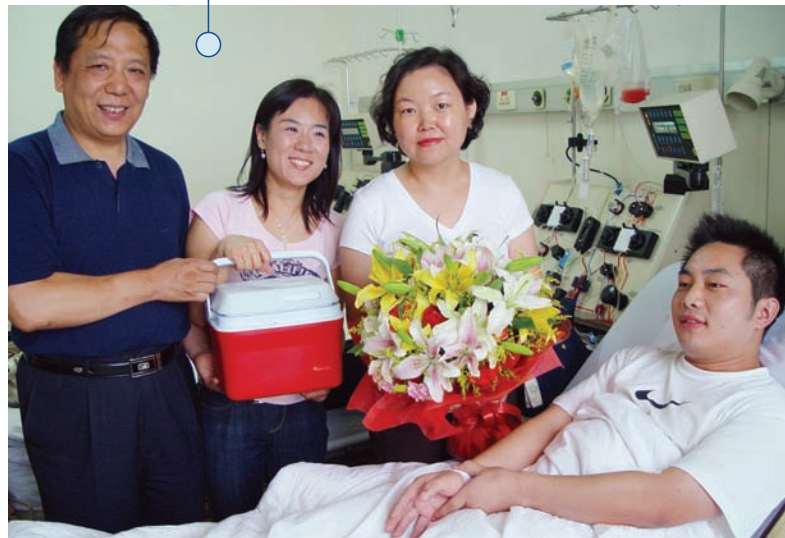


### ▶ 国际合作

2007年7月12日，中华骨髓库首次向韩国提供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是来自广东分库的胡三鹏同志。



2007年1月26日，中华骨髓库与韩国骨髓库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京举行。双方主要在相互检索、技术合作、加强信息联系方面进行合作。图为中华骨髓库主任洪俊岭与韩国骨髓库运营总监全用植先生签署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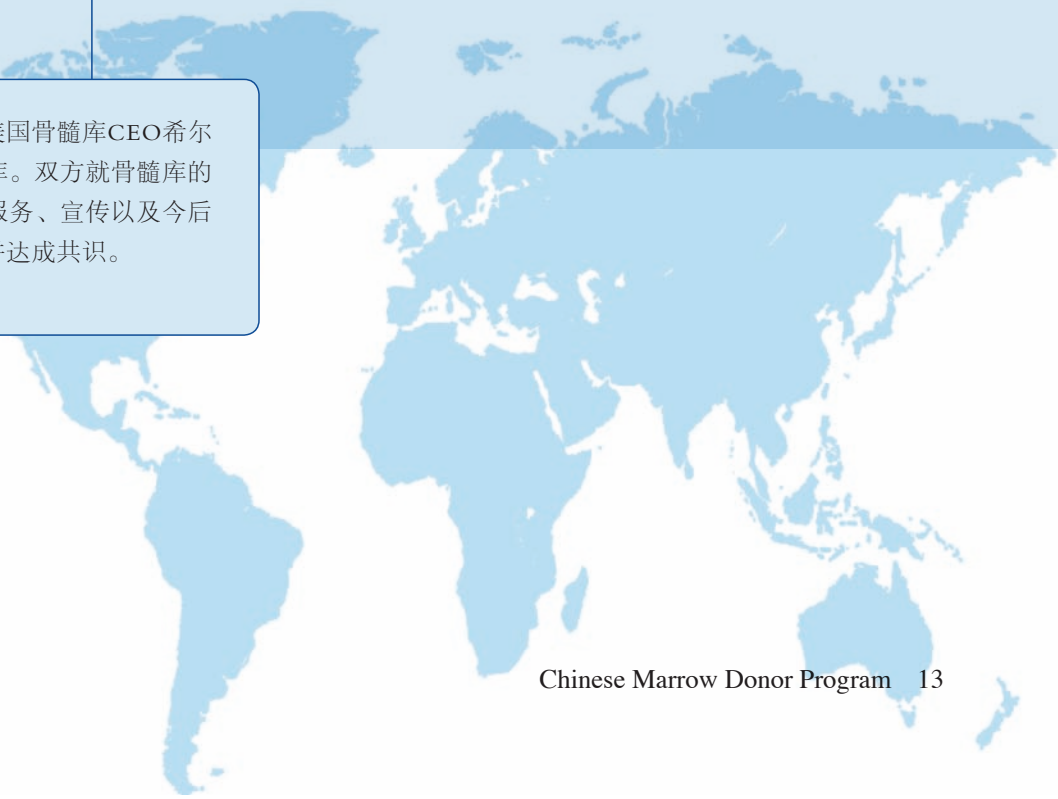




2007年9月24日，中华骨髓库与日本骨髓库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京举行。双方主要在相互检索、技术合作、加强信息联系方面进行合作。图为中华骨髓库主任洪俊岭与日本骨髓库理事长正冈彻签署合作协议。



2007年9月17日，美国骨髓库CEO希尔先生一行访问中华骨髓库。双方就骨髓库的建设、网络技术、供者服务、宣传以及今后合作方向交换了意见，并达成共识。





## 经资金使用状况



2006-2007年，中华骨髓库获得国家彩票公益金支持1.69亿元，用于血样检测入库、备份库建设、血液样品储存库建设、入库血样质量控制、科研等工作。

同时，富士康集团、强生集团、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建中央所属的会员企业、宋氏企业、正大集团、金象大药房、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百人会俱乐部等企业捐款及社会募捐共1亿多元，主要用于增加血样检测入库、举办大型宣传活动、为捐献者保险等工作。

## 分库工作

2007.3



2007年3月，黑龙江省分库与省电台《新闻夜行》栏目共同在龙塔举行“为白血病病人献一份爱心捐一笔款”大型募捐、采集造血干细胞志愿者血样活动。

2007.4.11



2007年4月11日，辽宁省设立了“春晖行动·辽宁省红十字少儿白血病救助基金”，专门救治辽宁省内家庭贫困的白血病少儿，先后募集到善款共275,374元，并在2007年10月16日为12名亟待救治的贫困

白血病儿童提供115,000元的医疗救助基金。随着辽宁省少儿白血病救助基金的发展壮大，还将陆续向白血病患者发放救助基金。辽宁分库被评选为“2007·感动辽宁优秀慈善单位”。

2007.4.25

2007年4月25日，山西省分库获得“山西省直机关模范单位”荣誉称号。



2007.4.26

2007年4月26日，上海市分库产生第100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成为全国第一个达到100例捐献者的省级分库。





### 分库工作

#### 2007.4.25-27

2007年4月25-27日，广东省分库组织了全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交流会，对全省12个工作站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同时完善了《工

作站管理细则》、《血样采集工作流程》、《血液标本编号说明》等系列规定，使全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顺利开展。

#### 2007.7.13

2007年7月13日，广东省红十字会召开全省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表彰大会，75名捐献者荣获“博爱奖”和荣誉证书。南方医科

大学、广州军区总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血液中心4家单位荣获“广东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先进集体”奖。

#### 2007.7-8

2007年7-8月，新疆分库克服资金不足困难，分别对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的工作人员，克苏地区各县、街道办等专兼职工作人员120

余人，巴州地区红会专兼职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全面介绍了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强调了注意事项，为今后顺利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

#### 2007.8.16

2007年8月16日，天津分库举行“2万例资料入库暨首次公众开放日”活动，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张柏捷出席。



#### 2007.8.23

2007年8月23日，重庆第21例捐献者许伏海在造血干细胞采集室里，一边捐献造血干细胞一边办婚礼，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得到了社会的赞许。





## 分库工作

2007.9.2



山西医大二院为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移植、采集医院。2007年9月2日，省内第一例捐献者在该院采集造血干细胞。同时，省内血液病患者也可在该院进行非血缘关系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

2007.10.27

2007年10月27日，在中华骨髓库支持下，由北京市红十字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北京市学联主办，中华骨髓库北京分库、中央美术学院设计学院协办，北京市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之家承办的主题为“青春创意，点亮生命”的中华骨髓库北京分库高校海报大赛活动启动。此活动旨在通过大学生

不拘一格、独具个性的创意，宣传捐献理念、关注困难群体、普及科学知识。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在内的北京地区七十多所高校参加了本次大赛。海报大赛于12月14日截稿，共征集来自51所高校709名同学的823幅作品，大赛评委会于12月23日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2007.11.18



2007年11月18日，山东省分库与造血干细胞公益网和山东省造血干细胞志愿者服务队共同发起“与你携手点燃生命的希望”造血干细胞大型宣传活动。联合上海、湖南、云南等21个省市志愿者共同参与，在全国21个城市陆续进行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宣传。

2007.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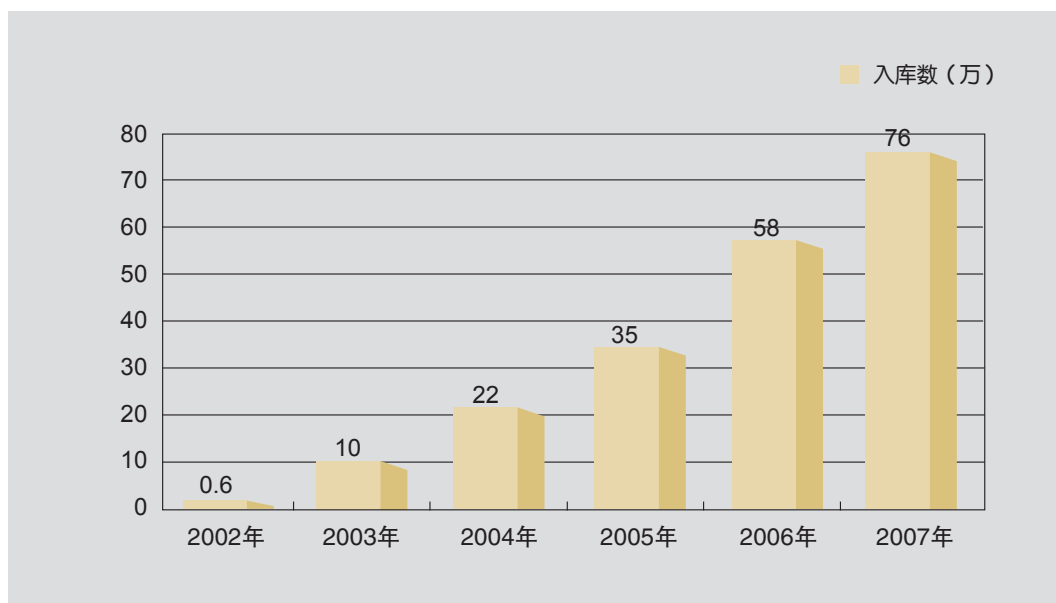
2007年11月22日，福建省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刘寿云（中）为一位一岁半的地中海贫血患儿捐献了造血干细胞，移植效果良好。这个患儿是目前被救助年龄最小的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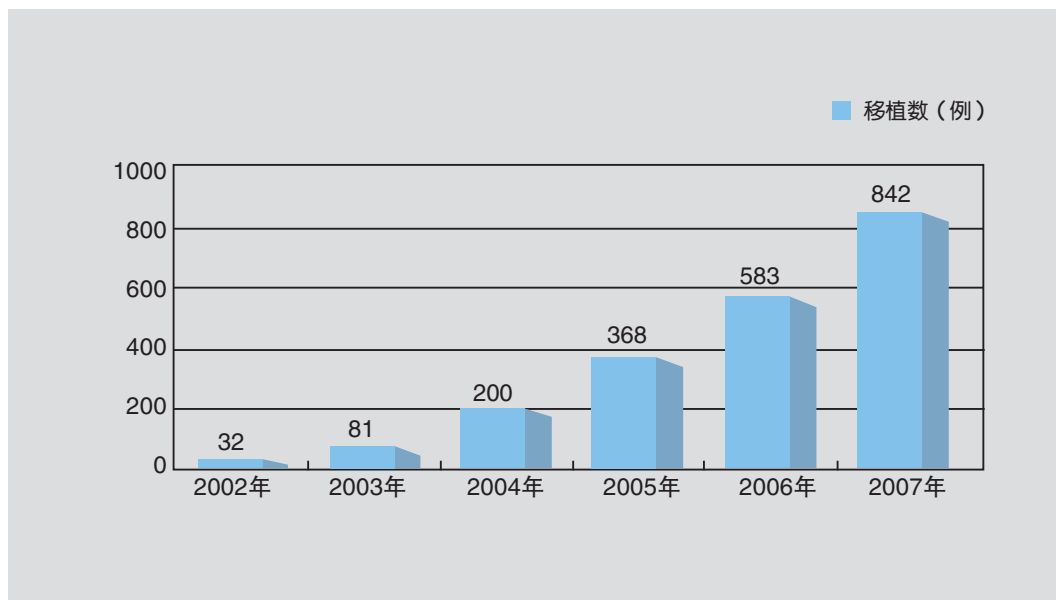


## 统计资料

### 累计入库志愿者数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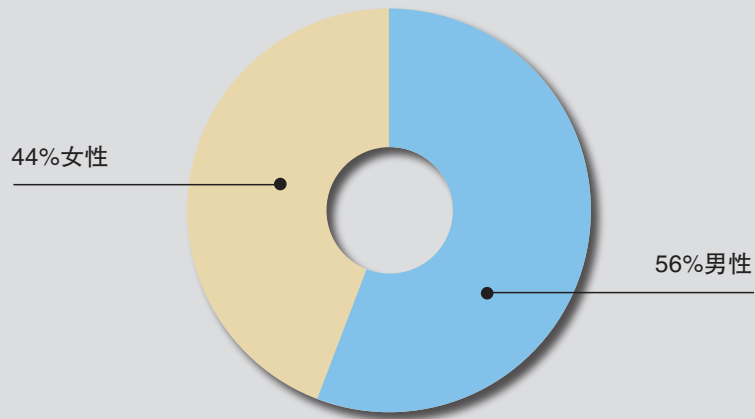
### 累计移植数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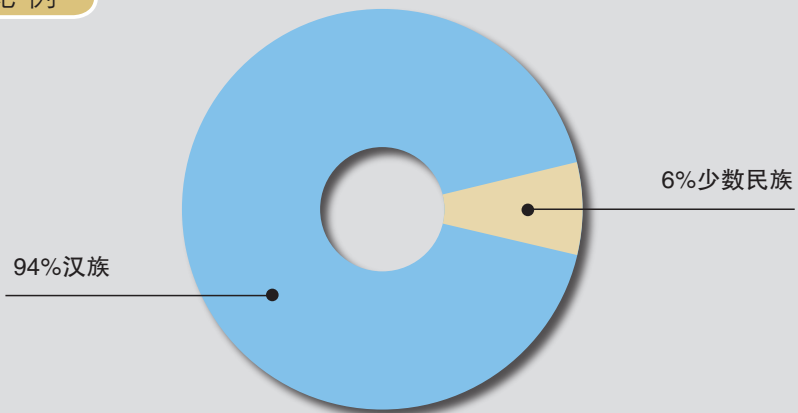


## 入库数据相关统计

性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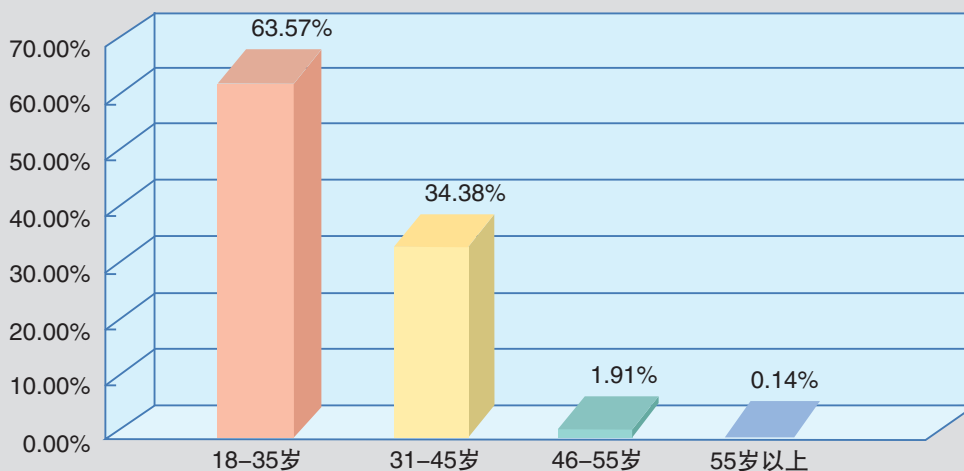


民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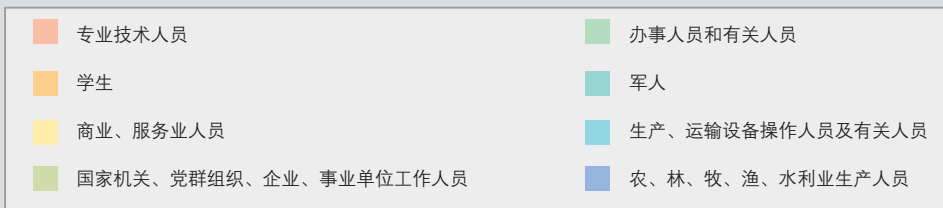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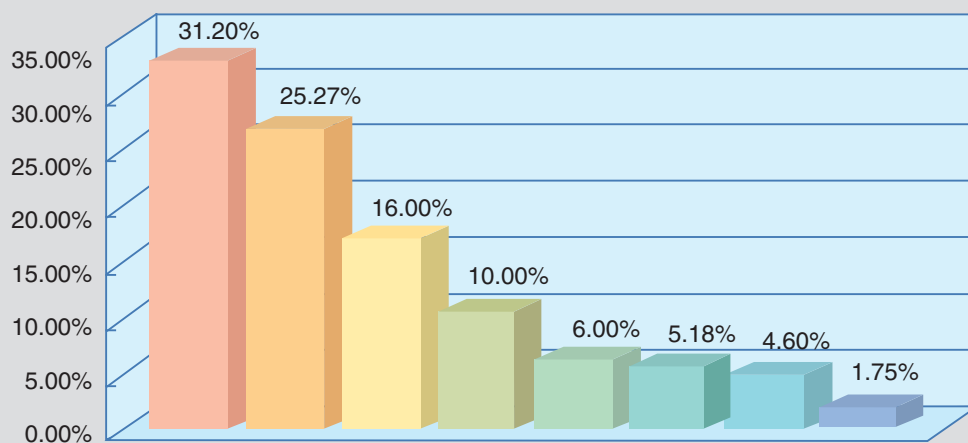




### 年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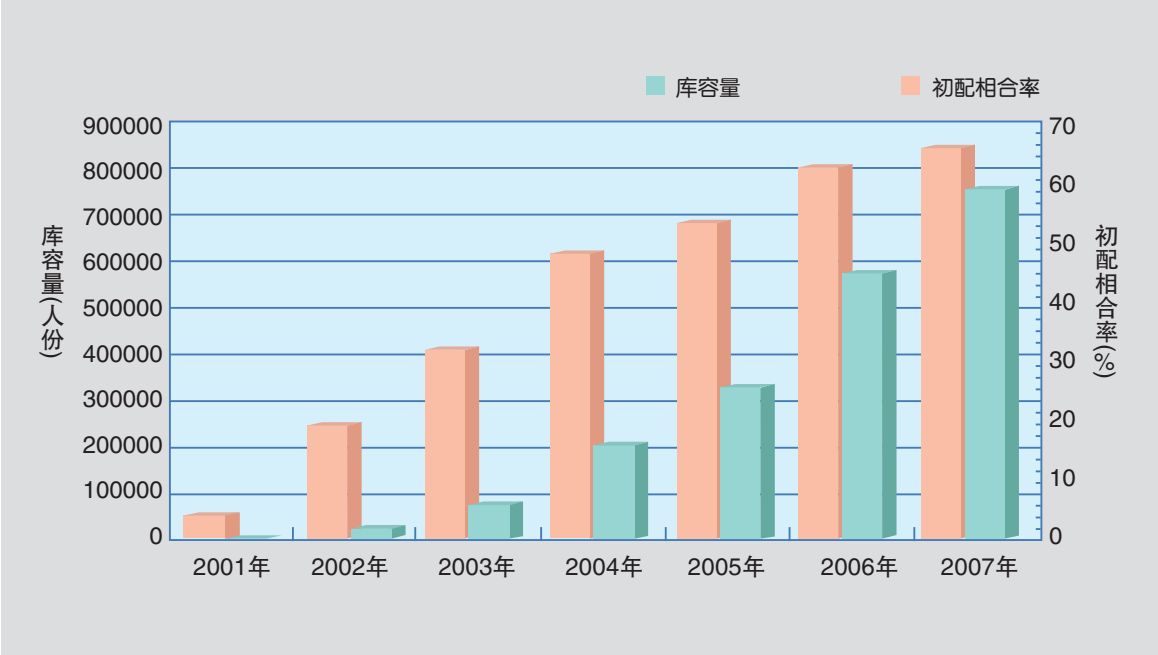


### 职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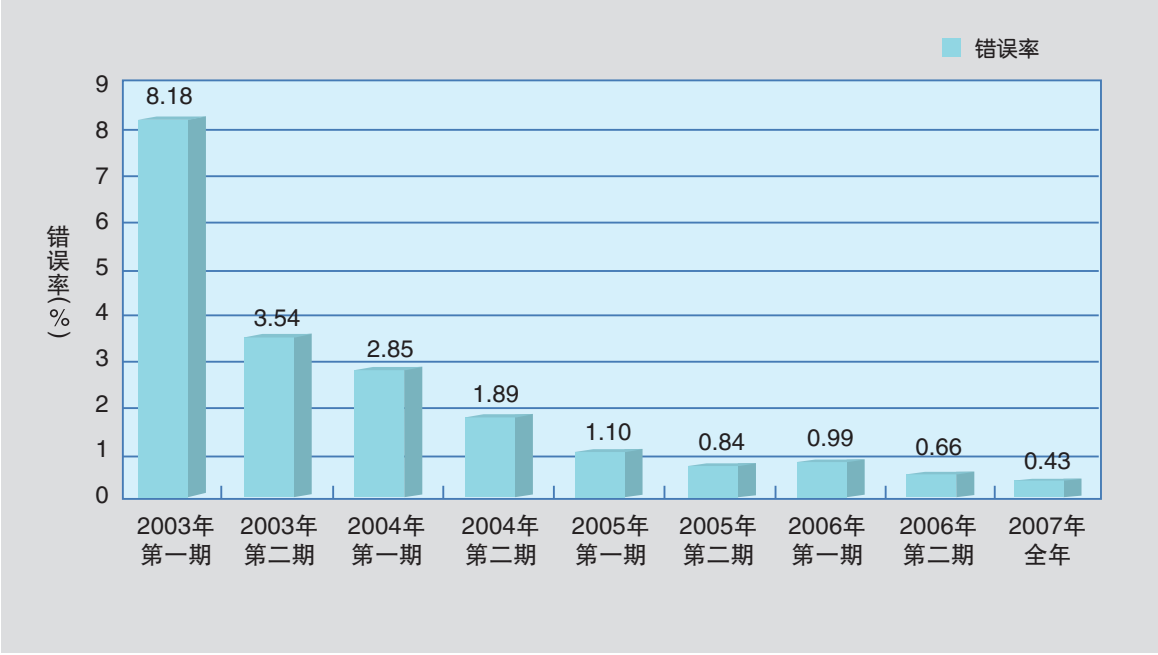




2001-2007年度库容量与初配相合率比例



入库数据2%抽检质控错误率





### 患者随访统计表

随着中华骨髓库的不断发展壮大，移植病例数的不断增加，对于供者/患者的随访工作尤显重要。1996-2006年中华骨髓库对581位患者进行了随访统计情况。

1996年 - 2006年以性别分类患者移植术后随访统计表

患者性别	移植例数	移植术后100天成活率	移植术后一年成活率
男	368	75.0%	62.2%
女	213	77.5%	60.1%
合计	581	75.9%	61.4%

1996年 - 2006年以年龄分类患者移植术后随访统计表

患者年龄	移植例数	移植术后100天成活率	移植术后一年成活率
51-60岁	29	69.0%	48.3%
41-50岁	99	66.7%	45.5%
31-40岁	158	83.5%	63.9%
21-30岁	195	73.3%	61.0%
11-20岁	81	77.8%	65.4%
10岁以下	19	89.5%	78.9%
合计	581	75.9%	59.7%



1996年 – 2006年以病种分类患者移植术后随访统计表

疾病名称	移植例数	移植术后100天成活率	移植术后一年成活率
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229	76.9%	61.6%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164	73.8%	56.1%
急性粒细胞白血病	121	77.7%	59.5%
急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	13	69.2%	53.8%
骨髓异常增生综合症	11	90.9%	63.6%
重症再生障碍性贫血	10	60.0%	60.0%
霍奇金淋巴瘤	8	37.5%	37.5%
再生障碍性贫血	7	71.4%	71.4%
地中海贫血	7	85.7%	85.7%
非霍奇金淋巴瘤	5	100%	80.0%
多发性骨髓瘤	1	100%	0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1	100%	0
大理石病	1	100%	100%
粘多糖病	1	100%	100%
先天性免疫缺陷病	1	100%	100%
淋巴细胞增多症	1	100%	100%
合计	581	75.9%	59.7%

2006年以高分辨分类患者移植术后随访统计表

位点数	移植例数	移植术后100天成活率	移植术后一年成活率
基因全相合 (6/6)	127	81.9%	65.4%
一个基因不合 (5/6)	79	79.7%	68.4%
两个基因不合 (4/6)	8	50.0%	37.5%
三个基因不合 (3/6)	1	0	0
合计	215	79.5%	65.1%



### 省分库成立管理中心及首次实现捐献统计表

编 号	分库	成立管理中心时间	实现首次捐献时间
1	北京	2001. 11. 26	2003. 11. 19
2	天津	2002. 10. 10	2003. 12. 27
3	河北	2003. 11. 11	2004. 11. 25
4	山西	2005. 01. 17	2005. 09. 15
5	内蒙古	尚未成立	2005. 04. 29
6	辽宁	2001. 06. 14	2003. 08. 27
7	吉林	尚未成立	2004. 05. 24
8	黑龙江	2004. 08. 05	2004. 12. 27
9	上海	尚未成立	1996. 08. 12
10	江苏	2004. 12. 02	2003. 07. 30
11	浙江	尚未成立	2003. 11. 20
12	安徽	尚未成立	2007. 04. 17
13	福建	2006. 05. 22	2004. 04. 14
14	江西	2006. 12. 13	2006. 05. 16
15	山东	尚未成立	2003. 11. 19
16	河南	尚未成立	2003. 09. 24
17	湖北	2005. 08. 30	2005. 07. 18
18	湖南	2003. 08. 31	2003. 08. 11
19	广东	2005. 06. 17	2001. 08. 27
20	海南	尚未成立	2003. 09. 09
21	广西	2004. 02. 11	2007. 04. 23
22	重庆	尚未成立	2004. 04. 26
23	四川	尚未成立	2004. 01. 18
24	贵州	2004. 12. 31	2005. 05. 23
25	云南	2005. 02. 05	2003. 08. 12
26	西藏	尚未成立	
27	陕西	2002. 12. 26	2003. 12. 25
28	甘肃	尚未成立	
29	青海	尚未成立	2006. 09. 12
30	宁夏	尚未成立	
31	新疆	2003. 09. 22	2008. 01. 24





## ►► 1992-2006年工作回顾



## 总库工作



1992年，受卫生部委托，中国红十字会开展中国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供者资料检索库工作。成立了由省级红十字会和血液中心以及相关医院实验室组成的6家协作组，开展血清学方法的HLA检验。但是由于诸多原因，工作进展迟缓。



2001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重新启动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扩容工作。中央编办批准成立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电脑网络系统着手建立。管理中心决定志愿者血样采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



2002年，中国红十字会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辽宁、四川、山东、深圳等首批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活动的省市开展大规模社会募捐和志愿捐献者的征集活动。开通了www.cmdp.com.cn网站。



2003年，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纳入国家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库容数据突破10万人份，累计完成捐献造血干细胞81例。第10万名志愿者是来自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的员工李巧吉。陆续认定了25个HLA组织配型实验室。上半年入库数据质控抽检错误率为8.18%，下半年错误率为3.54%。



## 总库工作



◀ 2004年，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入库数据突破20万人份，第20万名志愿者是来自黑龙江省戒毒劳教所的警察阎涛。累计完成捐献造血干细胞200例，首次实现了向国外（美国）患者提供造血干细胞。上半年入库数据质控抽检错误率为2.85%，下半年错误率为1.89%。



◀ 2005年，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入库数据突破30万人份，第30万名志愿者是来自上海市地方海事局的员工司月洁。累计完成捐献造血干细胞300例，包括向国（境）外患者提供造血干细胞8例。完成了电脑网络系统（硬件部分）的升级改造。上半年入库数据质控抽检错误率为1.1%，下半年错误率为0.84%。2005年10月，中华骨髓库网站：[www.cmdp.com.cn](http://www.cmdp.com.cn)重新改版，改版后的网站增设了患者查询窗口等十几个栏目，及时、权威地向社会发布中华骨髓库的最新工作动态和消息，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



## 总库工作



◀ 2006年，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入库数据超过50万人份。第50万名志愿者是来自河北省的武占芳。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韩启德（左）为其颁发了荣誉证书。全年累计完成捐献造血干细胞500余例。其中向国（境）外提供造血干细胞16例。上半年入库数据质控抽检错误率为0.99%，下半年为0.66%。



◀ 2003年—2006年，中华骨髓库得到强生公司、民建中央所属12个企业、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水化学等企业的捐款900多万元，主要用于增加血样检测入库和为捐献者保险等工作。图为中国红十字会秘书长王海京（右）向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颁发感谢状。



◀ 2005年5月，台湾慈济骨髓库林碧玉（中）一行应邀来中华骨髓库管理中心访问，并在管理干部培训班上介绍了慈济骨髓库的业务工作。双方就中华骨髓库与台湾慈济骨髓库建立固定HLA检索配型业务联系达成了一致。



## 总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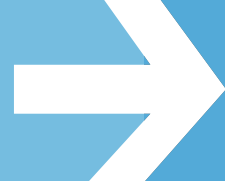


2006年5月,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召开首届年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韩启德、中国红十字会会长彭珮云,卫生部、发改委、财政部等领导出席会议。中华骨髓库管理中心、各省(市、自治区)红十字会领导、分库负责人与组织配型实验室主任、移植医院代表以及来自世界骨髓库和一些国家骨髓库代表共260多人参加了此次年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韩启德向大会致辞,世界骨髓库主席查普曼向大会发来贺辞。中国红十字会会长彭珮云发表了重要讲话。此次年会的召开,对于总结中华骨髓库的工作,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建设好中华骨髓库有重要的意义。



2006年9月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妇联等多个部委的指导下,由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慈善总会等15家有影响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共同发起的我国首次最权威、最专业、规模最大的公益项目评选活动——首届“社会公益示范工程”评选结果揭晓,中华骨髓库荣获“社会公益示范工程”十佳称号。

此次活动是我国第一次由众多主流民间组织联合发起的全国性公益项目评选活动。对在我国公益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为其他组织提供了可供学习借鉴的典型经验,惠泽群体较广、影响程度较深的持续性的公益工程进行综合排名和评选表彰。



## 分库工作



▲ 上海市红十字会自1992年起，在全国率先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1997年，中华上海骨髓库成立，2003年更名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上海市分库。自2001年起，上海市红十字会与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联合开展“为了生命的希望工程”——上海青年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行动，并于2002年确定了每年9月第3周为“为了生命的希望工程”——上海青年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行动集中活动周，大力推动了上海分库的建设。



▲ 2003年，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重庆市分库在西南大学举行“爱在春天”捐髓活动，重庆市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谢小军同志带头捐献造血干细胞血样。

2003年，辽宁分库荣获2003年度省直机关突出贡献奖。

2004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了《关于在全区开展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新疆分库募捐活动的通知》，全区各地州市红十字会积极行动起来开展募捐活动，截至2004年底，捐款金额100余万元。为新疆分库的建设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4年12月28日，内蒙古分库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扎兰屯市开展了以“特别的新年礼物献给特别需要的你，六地真情联动，点燃血液病患者生命的希望”为主题的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血样采集活动。

2005年1月9日 天津分库与市血液中心联合开展“献血捐髓、拯救生命”红十字志愿者宣传服务活动，在天津5所高校成立了“大学生红十字志愿者献血捐髓志愿服务队”，并成立了“夕阳红”老年志愿者服务队。

2005年10月25日 彭珮云会长亲切接见天津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曾欣，并为天津分库题词“关爱人类生命健康，促进天津社会文明”。

2005年5月8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江亦曼为天津分库题词“以人为本，挽救患者生命；关爱生命，搭建希望桥梁”。

## 典型捐献事例



### 首例捐献者

1996年10月7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首例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成功，捐献者是来自上海的志愿者孙伟，目前捐献者和患者都很健康。



### 第200例捐献者

2004年12月27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第200例捐献者马超在北京道培医院顺利实施造血干细胞采集。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江亦曼向捐献者马超颁发了“荣誉证书”。



### 第400例捐献者

2006年3月30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第400例捐献者曲海菁在上海华山医院顺利实施造血干细胞采集。交接仪式在患者所在的海军总医院举行。



### 第100例捐献者

2004年4月15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第100例捐献者吕建华在解放军307医院顺利实施造血干细胞采集。时任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立忠向吕建华颁发了“荣誉证书”。



### 第300例捐献者

2005年9月9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第300例捐献者任鹏在北京道培医院顺利实施造血干细胞采集。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江亦曼向捐献者任鹏颁发了“荣誉证书”。



### 第500例捐献者

2006年8月22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第500例捐献者王阔在北京307医院顺利实施造血干细胞采集。



## 典型捐献事例



### 第600例捐献者

2007年2月1日，中华骨髓库产生第600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他是来自河南分库的陶合献。



### 第700例捐献者

2007年6月20日，中华骨髓库产生第700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他是来自辽宁分库的范正已。



### 第800例捐献者

2007年11月5日，中华骨髓库产生第800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她是来自湖南分库的肖玲，同时也是首例向英国提供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





## 典型捐献事例



### 首例跨国捐献造血干细胞

2004年6月29日，来自重庆分库的志愿者吴渝为一位美籍华人白血病患者捐献了造血干细胞，成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首例跨国捐献者。图为中国红十字会会长彭珮云（右）向捐献者吴渝颁发“荣誉证书”。



### 成功救助美籍患者小凯丽

凯丽（中文名字叫常伴）今年11岁，原是湖南常德弃婴，1998年被美国琳达夫妇领养。2002年，小凯丽不幸患了重症再生障碍性贫血。2003年2月和11月，凯丽的养母琳达先后两次来华为凯丽寻找配型，未果。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积极帮助凯丽到湖南寻找生身父母，通过媒体呼吁社会征集志愿捐献者，小凯丽的资料也一直保存在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并随时在新入库的志愿者资料中进行检索。2005年8月，当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库容近30万人份时，终于在新入库的资料中，为凯丽找到初配相合的志愿者。他就是浙江某医院的医师汪霖先生。拯救凯丽生命的造血干细胞于2005年10月17日启运美国。11月7日，造血干细胞顺利地移植到凯丽的体内。2006年，凯丽病情反复，需要再次移植，汪霖毅然为其二次捐献，成为中华骨髓库首例两次捐献者。图为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江亦曼（右）向捐献者汪霖颁发“荣誉证书”。



## 典型捐献事例



◀ 2005年4月6日，中华骨髓库首次向香港患者提供造血干细胞，到目前为止，已向香港提供15例造血干细胞。图为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郭长江（左）向王经颁发“荣誉证书”。



◀ 2005年11月13日，中华骨髓库首次向新加坡患者提供造血干细胞。图为中华骨髓库管理中心洪俊岭主任（右）与新加坡骨髓库代表交接造血干细胞。



◀ 2006年5月，中华骨髓库首次向台湾同胞提供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来自黑龙江分库。

2006年9月，中华骨髓库首次向瑞士患者提供造血干细胞。

## 国际合作与交往



◀ 2004年5月，世界骨髓库执行总监奥索恩女士（右二）应邀来中华骨髓库管理中心交流访问，就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尽快成为世界骨髓库成员及双方开展技术交流合作达成意向。



◀ 2004年5月，由时任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孙爱明（左二）率团参加了在日本东京召开的世界骨髓库大会。这是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第一次参加世界骨髓库大会，向世界展示了我国建设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成果。各国与会者普遍对中国的成就表示赞赏。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新加坡、日本等国家纷纷提出与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开展相互检索查询业务的希望。



◀ 2005年9月，美国骨髓库CEO杰弗里·希尔先生（右二）一行5人首次对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进行工作访问。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郭长江会见了美国客人。双方就开展相互检索查询业务和2005年至2010年的合作协议达成了意向。



## 国际合作与交往



◀ 2005年10月，以管理中心邹庆波副主任为领队、由总会办公室查慧勤处长、管理中心技术部靳伟民副部长、办公室工作人员鲁静等组成的中华骨髓库代表团访问世界骨髓库。本次访问受到世界骨髓库的热烈欢迎和接待。通过本次访问加强了中华骨髓库与世界骨髓库的相互了解和联系，扩大了中华骨髓库在世界上的影响。



◀ 2006年5月，中华骨髓库与美国骨髓库签订合作协议。中、美骨髓库主要在相互检索、技术交流、加强信息联系方面进行合作。协议规定：双方交换有关患者及捐献者资料以便招募捐献者以及患者移植的活动，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协调各自提供的服务，以便能够进行造血干细胞的移植；同时，双方为造血干细胞的移植、采集、检测和输送提供保证和服务。

## 国际合作与交往



◀ 2006年5月24日至27日，由苏菊香副会长（左三）带队，管理中心刘静湖副主任、总会联络部龚怡怡副部长、张虎处长、管理中心供者服务部工作人员宋晔组成的五人代表团，参加了在南非开普敦召开的第六届世界骨髓库大会。代表团成员一行在参会期间，与南非骨髓库进行了会谈。南非方面作为这次大会的主席国对中国代表团的到来非常重视，他们十分详细的介绍了南非骨髓库的工作情况，并安排苏菊香副会长和刘静湖副主任在此次大会上发言。这次参会使世界各国进一步了解了中华骨髓库，也为中华骨髓库在世界骨髓库中赢得了重要的位置。



◀ 2006年9月28日，中华骨髓库与新加坡骨髓库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建立起相互检索以及造血干细胞采集等方面的合作。



## ► 相关文件

中华骨髓库自2001年重新启动以来，为了使这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中华骨髓库管理中心先后在分库建设、实验室管理、血样采集、血样邮寄、专家任职资格等各方面形成了相关制度及文件。以下摘编的部分文件在中华骨髓库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促进了中华骨髓库健康、有序、快速的发展。

### 索引：

- P39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成立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的批复
- P39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卫生部关于加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中华骨髓库）及分库建设的通知
- P4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转发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关于《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P41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办法（试行）
- P43 关于印发《认定造血干细胞移植医院的办法》（试行）及《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HLA检索配型办法》（试行）的通知
- P44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HLA检索配型办法(试行)
- P45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专家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
- P45 关于印发《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血样采集、邮寄操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 P46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血样采集、邮寄操作规则（试行）
- P47 国家邮政局、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血样特快寄递服务的通知
- P49 卫生部关于印发《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和《非血缘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管理规范》的通知
- P53 关于印发《中华骨髓库供者服务工作标准操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 P54 中华骨髓库供者服务工作标准操作程序（试行）
- P57 关于印发《HLA组织配型实验室志愿者分型信息入库指导意见》的通知
- P58 HLA组织配型实验室志愿者分型信息入库指导意见
- P59 关于促进提高造血干细胞移植成活率的通知
- P60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经费自理事业编制调整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的批复



##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成立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资料库管理中心的批复

中央编办复字〔2001〕185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你会《关于“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中华骨髓库）”机构和编制问题的请示》（红一字〔2001〕2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成立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对外可使用“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名称），核定事业编制20名，其中10名财政补贴，10名经费自理。

此复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卫生部 关于加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中华骨髓库） 及分库建设的通知

红赈字〔20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卫生厅（局）：

2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造血干细胞移植是治疗白血病等疾病的有效手段，建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是这种治疗手段的辅助支持系统。目前，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荷兰、日本等国家相继建立了造血干细胞供者资料库（骨髓库），并且通过国际互联网帮助病人查找供者。我国台湾已有21万供者的资料。至今，已有80余名台湾同胞向祖国大陆患者捐献了造血干细胞。作为造血干细胞移植的主要对象白血病患者，每年新增4万人以上，其中50%以上是青少年和儿童。目前全国虽然有近10万名志愿者报名捐献造血干细胞，但因组织管理体系和技术保障体系尚在建设和完善中，因此还未建立起全国联网的造血干细胞资料库。



为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在国务院领导的关怀下，受国家卫生部的委托，负责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中华骨髓库）的建设和管理。各地红十字会和卫生行政部门在这项工作上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积极行动，争取政府和社会的支持，加速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建设。为使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建设统一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机构名称、统一工作程序、统一检测标准、统一资料管理。
- 二、经中央编办批准，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建立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家级管理中心”），负责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总体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等工作。
- 三、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技术指导。
- 四、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可建立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XX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级管理中心”），并报国家级管理中心备案。
- 五、省级管理中心负责向社会征集志愿捐献者和统一管理本省志愿捐献者的HLA（人类白细胞抗原）分型资料；为临床提供造血干细胞检索等工作。
- 六、省级管理中心按国家级管理中心要求，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网络管理系统，及时向国家级管理中心报送HLA分型数据资料。
- 七、国家血液检定机构或受其委托的机构负责对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各省分库HLA组织配型实验室的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
- 八、省级管理中心可通过招标方式，在提出申请的、符合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标准的实验室中推荐HLA组织配型实验室，经国家血液检定机构或受其委托的机构认定、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家级管理中心备案后，可作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定点HLA组织配型实验室。
- 九、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及省级分库面向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医院提供HLA分型检索配型服务。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关于转发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关于《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红赈字〔2002〕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

现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制定的《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办法 （试行）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确保HLA分型资料有充足的数量和质量，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与国家卫生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中华骨髓库）及分库建设的通知》（红赈字（2002）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省分库及管理中心接受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家级管理中心”）的业务领导、管理与监督。

### 第二章 申 报

第三条 拟建立分库的省级红十字会，应向国家级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条 申报条件

- (一) 独立设立机构（可在省红十字会内部协调）；
- (二) 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人；



(三)具有办公用房、基本的办公设施(包括数据传输必需的计算机等设备);

(四)有一定的开办经费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第五条 申报资料

(一)申请建立分库的书面请示;

(二)提交《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分库申请表》。

## 第三章 审批

第六条 国家级管理中心接到申请后,根据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对拟建分库进行审查,并在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报的省级红十字会。

第七条 拟建分库须经国家级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挂牌运行工作。

## 第四章 职责

第八条 国家级管理中心负责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总体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开展大型宣传、募捐等活动;领导、管理和监督各分库开展业务工作。

负责管理全国的HLA分型资料,面向全国及国(境)外开展检索。

第九条 分库接受国家级管理中心的业务领导,负责组织开展本省的宣传、募捐和捐献者的动员登记、联络、采血、配型检索及捐献者的相关服务工作;统一管理本省志愿捐献者的分型资料,确保捐献者的HLA分型数据准确、安全地传递到总库。

## 第五章 管理

### 第十条 制度管理

(一)分库应根据职责,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并抓好落实;

(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随意将捐献者的分型数据和有关信息、资料向任何单位和人员公开及用于其他目的;

(三)严格执行数据检索制度,国家级管理中心负责境外的及跨分库间的检索服务。分库负责为本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医院提供检索服务。

### 第十一条 业务管理

(一)国家级管理中心代表中国与国(境)外相关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二)分库应以合同方式,约定本省HLA组织配型实验室数据检测的质量和数量;

(三)暂时没有检测能力的分库,可通过其他分库与有资质的实验室签订委托协议。

### 第十二条 人员培训

分库应按时参加国家级管理中心举办的业务培训,并负责对本地区的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 第十三条 网络管理

分库通过统一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定期向国家级管理中心传递分型数据;分库计算机网络系统要与国际互联网隔离。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及管理

-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资助；
-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
- (四)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五条 国家级管理中心对各分库的考核，采取经常性检查与年终（完成工作目标情况）考评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六条 国家级管理中心根据考核情况，经确认数据的准确性后，向分库拨付适当的检测补助费用。

第十七条 分库应根据国家级管理中心制定的工作计划，定期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国家级管理中心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分库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不见成效的，将撤消其分库资格，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分库，将给予适当的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关于印发《认定造血干细胞移植医院的办法》（试行） 及《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HLA检索配型办法》 （试行）的通知

红库管发〔2003〕44号

### 各分库：

为了加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建设和管理，国家管理中心制定了《认定造血干细胞移植医院的办法》（试行）及《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HLA检索配型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管理中心联系。

- 附件：1、认定造血干细胞移植医院的办法（试行）  
2、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HLA检索配型办法》（试行）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HLA 检索配型办法(试行)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HLA检索配型工作的管理,努力为需要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的患者提供HLA检索配型服务,依据《关于加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中华骨髓库)及分库建设的通知》(红赈字〔2002〕28号)、《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办法(试行)》(红赈字〔2002〕82号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检索者向国家级管理中心或省级分库提出初次检索配型申请,需填写“造血干细胞初次检索配型申请表”。

第三条 国家级管理中心或各省级分库在接到初次检索配型申请后进行检索。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索配型工作并通知申请检索者。

第四条 初次检索配型成功的患者,在接到国家级管理中心或省级分库初次检索配型成功通知后,自行选择一家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医院就诊,以便落实移植的相关事宜。

第五条 在同时检索到两个以上(含两个)供者的情况下,由造血干细胞移植医院确定最终的供者。

第六条 供者和患者的HLA分型数据高分辨检测,要在国家级管理中心认定的HLA组织配型实验室或移植医院HLA组织配型实验室进行。

第七条 国家级管理中心或省级分库在其数据库中未检索到HLA相匹配的供者,在一年内继续为患者进行HLA检索配型服务。

第八条 国家级管理中心如未能为患者在国内数据库中检索到相匹配的供者,可根据患者需要负责为其联系国(境)外的HLA检索配型。

第九条 省级分库只可为本辖区内申请者提供检索配型服务。如未能为患者在本数据库中检索到相匹配的供者,根据《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办法(试行)》(红赈字[2002]82号),应向国家级管理中心申请检索配型服务,而不得到其他省级分库进行检索配型。各省级分库也不得接受辖区外检索者的申请。

第十条 供者与患者的数据进行高分辨检测时,若发现低分辨数据是错误的,则由上报单位承担所有费用,并按相应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有关HLA检索配型各个环节发生费用的收费标准,国家级管理中心将另行发文规定。

第十二条 各造血干细胞移植医院和分库负责检索的技术人员接受国家级管理中心统一培训,执行统一的检索程序。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专家 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专家委员会会议通过)

- 一、热爱社会公益事业并具有奉献精神。
-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态度、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
- 三、有五年以上在分子生物学、移植免疫学、HLA研究及造血干细胞临床移植等领域内的工作经历。
- 四、具有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五、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新动态、新进展。
- 六、具有一定的综合判断能力。
- 七、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和有关业务技术评审工作。
- 八、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

## 关于印发《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血样采集、邮寄操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红库管发〔2004〕6号

### 各分库：

为了完善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制度化管理体系，国家管理中心制定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血样采集、邮寄操作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中的问题可及时与国家管理中心或质量控制实验室联系。

附件：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血样采集、邮寄操作规则（试行）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血样采集、邮寄操作规则 (试行)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依据《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办法(试行)》(红赈字〔2002〕82号)制定本规则。

二、本规则适用于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各分库、各定点HLA组织配型实验室。

### 三、血样采集

(一)血样采集由各分库负责组织实施,委托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施行采集;

(二)血样的采集在采血车、血站或卫生条件较好的房间内进行,场地内分咨询、登记区和采样区,并备有急救预案;

(三)各分库通过网络系统制备志愿者骨髓编号(12位条码)。

采集血样所用试管、针头、止血带、消毒剂、辅料等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血样管规格:10ml净洁密闭,试管内预装有5%EDTA 2ml(按1:5比例血液抗凝)。

(四)操作程序

- 1、志愿捐献者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详细填写《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登记表》(简称登记表,下同);
- 2、医务人员将志愿者骨髓编号条码分别贴于登记表和试管上;
- 3、医务人员按照采集血样医疗技术操作规程操作;
- 4、志愿捐献者血样的采集量:6-8ml,分装两个试管,必须将血样管颠倒混匀数次,使血样充分抗凝;
- 5、登记表和血样管由分库人员核对后封存。

### 四、血样保存

(一)血样应尽快置于4℃以下冰箱保存(限保存一星期);长期保存应置于-40℃或-80℃冰箱内;

(二)短途运输中应有足够的防破损措施;

(三)定点HLA实验室完成检验后应按照《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HLA组织配型实验室规则》保存样本。

### 五、血样邮寄

(一)血样邮寄前,必须核对骨髓编号(12位条码),检查血量、标签、封盖和包装,确保无破损、无渗漏;

(二)处于-40℃或-80℃低温状态中的血样在邮寄前,需经复溶处理;

(三)各血样管必须分隔置于泡沫塑料容器中,外包装选用特快专递易碎物品包装;



- (五) 血样接收单位在收到血样后立即按血样清单清点实物，在血样清单上签收并传真回复发样单位；
- (六) 境内邮寄在途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
- (七) 境外邮寄统一由国家管理中心实施。

六、本规则由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七、本操作规则自2004年3月1日起执行。

## **国家邮政局、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关于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血样特快寄递服务的通知**

国邮联〔2004〕387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局、红十字会：**

造血干细胞移植是治疗白血病等疾病的有效手段，建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是这种治疗手段必备的支持系统。中国红十字会受卫生部委托，开展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即中华骨髓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旨在向等待造血干细胞移植的患者提供帮助。入资料库名单的志愿者是符合献血条件的健康人，经过抽血化验，将其HLA（人类白细胞抗原）基因数据存入资料库，用于检索配型。其中，血样寄递是重要环节。

血样寄递的安全、时限要求较高，邮政EMS的服务特性恰好可以满足血样寄递服务质量的要求，通过快递方式寄递血样也是世界各国通用的做法。由于人种基因的限制，中国人的造血干细胞移植只能在华人中寻找配型，中华骨髓库是为全球华人服务的，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中国邮政作为大型公用国有企业，有责任、有能力支持中华骨髓库的建设。为此，国家邮政局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就血样寄递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对血样速递的需求**

截止到2004年6月，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有资料 16万人份，在全国建立了28个省级分库，各省（区、市）卫生部门已认定了25个HLA组织配型实验室（大多在省会城市）。

8个未设实验室的分库要将血样跨省（区、市）寄到指定的实验室；分布在各省（区、市）的25个实验室每年两次向中华骨髓库认定的质控实验室邮寄抽检血样；每年数百例高分辨确认血样需由各地速递到高分辨实验室，全国血样年速递总量约10 万多管。



随着资料库的发展，血样速递工作也会发生变化。各省（区、市）邮政局、红十字会要及时沟通，做好血样速递工作。

## 二、血样速递工作的要求

1. 捐献者血样的速递是爱心的传递，是患者生命希望的寄托，是造福全球华人的公益事业。各省（区、市）邮政局、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血样速递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沟通工作情况。邮政部门要主动与当地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和HLA组织配型实验室联系，建立快捷、安全的EMS爱心速递通道。通讯录详见附件2、3、4。

2. 各地邮政部门要指定唯一部门负责速递血样的上门收寄工作，为确保血样速递的安全、及时，营业窗口暂不收寄。

3. 各地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或HLA组织配型实验室应根据邮寄血样的保质要求及特快专递邮件封装规格要求，对寄递血样进行认真封装，确保血样的封装安全，要在详情单上标明“血样”字样并注明内件血样数量（血样管规格：10ml/管）。同时，当地红十字会或分库负责与机场安检部门协商，允许邮政部门赶发必要的航空邮路。寄递时，通知邮政速递部门上门取件，并提供收寄人地址。

4. 各地邮政部门接到寄件电话后，应根据当地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或HLA组织配型实验室提供的收件人地址，确定最快的车航次，并据此确定上门揽收时间，以尽量压缩血样邮件在揽收车内和在处理现场的停留时间。收寄时，要严格验视包装，对符合邮政特快专递邮件封装规定的血样邮件不得拒收。

5. 承担血样邮件投递的局、所对血样邮件要组织专人专车，优先投递。血样邮件必须直接投递到收件人，不能投递到收发室（收件单位同意的除外）。

6. 血样邮件对时限、安全有着特殊要求，为此，在整个运递过程中，各处理环节要小心处理，紧密衔接，及时发运，确保血样邮件在规定的时限内安全、准确投递收件人。

附件：1. 血样速递的时间和范围

2.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各省级分库通讯录

3. HLA组织配型实验室通讯录

4. 各相关城市邮政速递部门通讯录

国家邮政局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卫生部关于印发《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 和《非血缘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管理规范》的通知

卫医发〔2006〕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经多年临床实践证明，造血干细胞移植是治疗白血病等疾病的有效手段。为了规范和加强造血干细胞移植和采集技术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高造血干细胞移植临床疗效，我部组织制定了《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和《非血缘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和《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非血缘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组织对医疗机构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采集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价。通过能力评价的医疗机构，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造血干细胞移植、采集相应专业诊疗科目登记。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将准予造血干细胞移植、采集项目登记的医疗机构名单报送我部，同时抄送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取得造血干细胞移植、采集项目登记的医疗机构方可开展造血干细胞移植、采集，并由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提供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检索。

附件：1、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  
2、非血缘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管理规范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 附件1： 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

为规范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的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非血缘外周血造血干细胞（以下简称造血干细胞）移植。

#### 一、医疗机构基本要求

开展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有合法造血干细胞来源。



(一) 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血液内科专业诊疗科目。

(二) 三级甲等医院或者血液专科医院。

(三) 血液内科专业具备下列条件

1、近3年内独立开展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15例以上。

2、有4张床位以上的百级层流病房，配备病人呼叫系统、心电监护仪、电动吸引器、供氧设施。

(四) 其他相关科室

1、有临床实验室或者有固定协作关系的临床实验室，能够进行造血干/祖细胞检测、培养、采集、分离、冷冻，具备HLA组织配型的检测能力，有质量控制和质量评价措施。造血干细胞移植所需的相关检验项目参加卫生部指定的室间质量评价机构的室间质量评价并合格。

2、有微生物检测及相关诊断检验、血液学和病理学常规检测、细胞遗传学分析条件和能力，或者与具备上述条件和能力的实验室有固定协作关系。

3、具备免疫抑制剂的血药浓度监测能力。

4、有病理科或者有固定协作关系的病理科。

5、需要全身放射治疗(TBI)做预处理时，有放射治疗科或者有固定协作关系的放射治疗科，能够实施分次或者单次全身放射治疗，能够实施放射剂量测量。

(五) 有3名以上符合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人员要求的执业医师，有经过造血干细胞移植培训的护理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六) 有儿科医师能够参加儿童造血干细胞移植。

(七) 有固定、安全、合法的血液来源。

## 二、人员基本要求

(一) 医师

1、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为内科。

2、经过卫生部认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培训基地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

负责造血干细胞移植工作的医师还应当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10年以上血液内科工作经验、参与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工作5年以上，有造血干细胞移植合并症的诊断和处理能力。

(二) 护士

1、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2、经过卫生部认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培训基地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

造血干细胞移植护理工作负责人还应当有3年以上造血干细胞移植患者护理经验。

(三) 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能够胜任造血干细胞移植相关工作。

## 三、技术管理基本要求

(一) 严格遵守相关技术操作规范和诊疗指南，根据患者病情、可选择的治疗方案等因素综合判断，因病施治，合理治疗，科学、严格掌握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适应证。



(二) 1年存活率不低于50%。

(三) 医疗机构和医师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造血干细胞移植相关情况考核。

#### 四、其他管理要求

(一) 造血干细胞来源合法，建立造血干细胞来源登记制度，保证造血干细胞来源可追溯。不得通过造血干细胞移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

(二) 供移植的造血干细胞由符合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管理规范的医疗机构采集。

(三) 实施造血干细胞移植前履行告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四) 建立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随访制度。在完成每例次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按照相关规定将移植相关信息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抄送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五) 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按规定收费。

(六) 本规范实施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医师，可以不经培训和考核直接从事造血干细胞移植工作：

1、职业道德高尚，同行专家评议专业技术水平较高，有2名以上本专业主任医师推荐，其中至少1名为外院医师。

2、从事血液内科临床工作15年以上，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近3年累计完成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15例以上，且未发生二级以上、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以上的、与造血干细胞移植相关的医疗事故。

### 附件2：

#### 非血缘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规范

为规范非血缘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的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非血缘外周血造血干细胞（以下简称造血干细胞）的采集。

#### 一、医疗机构基本要求

采集造血干细胞的医疗机构应当保证造血干细胞来源合法。

(一) 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血液内科专业诊疗科目。

(二) 三级甲等医院或者血液专科医院。

(三) 采集条件

1、采集室：有20m<sup>2</sup>以上的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区；有相应的造血干细胞采集设备，采集床/椅等。

2、有动员剂注射室。

3、能为捐献者提供常规体检服务。

4、应急处理区：有相应的抢救设备，能够进行急症处理。

5、有资料保存与传输设备。

6、临床实验室有流式细胞仪检测CD34<sup>+</sup>；能够进行有核细胞计数。有质量控制和质量评价措施，相关



检验项目参加卫生部指定的室间质量评价机构的室间质量评价并合格。

(四) 有2名以上符合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人员要求的执业医师，并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二、人员基本要求

### (一) 医师

- 1、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为内科。
- 2、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3、有3年以上血液内科工作经验和造血干细胞采集经验。

负责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的医师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5年以上血液内科工作经验和造血干细胞采集经验。

### (二) 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能够胜任造血干细胞采集相关工作，能熟练掌握血细胞分离机的操作、相关仪器设备使用和电脑操作。

## 三、技术基本要求

(一) 严格遵守相关技术操作规范和诊疗指南。

(二) 采集部位：浅静脉，必要时深静脉。

(三) 外周血动员剂用量：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  $5\mu\text{g}/\text{kg}/\text{日}$ ，4—6天。

(四) 采集方式：细胞分离机采集。

(五) 采集量：造血干细胞悬液50—200ml/人/次，采集次数不超过2次，每次循环处理血量不多于15000ml。当 $\text{CD}34^+$ 达到 $2 \times 10^6/\text{kg}$ 或有核细胞数达到 $5 \times 10^8/\text{kg}$ 时，不再采集。

(六) 采集过程应当在符合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人员要求的执业医师指导下完成。

## 四、其他管理要求

(一) 造血干细胞来源合法，建立捐献者来源登记制度，保证造血干细胞来源可追溯。不得通过造血干细胞采集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漏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

(二) 采集造血干细胞前履行告知程序，由捐献者签署知情同意书。

(三) 造血干细胞采集不应当因捐献造血干细胞而损害捐赠者相应的正常生理功能。

(四) 采集造血干细胞前对捐赠者进行必要的检查，防止患者因造血干细胞移植感染其它疾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患者、肝炎病毒携带者、梅毒患者等患有经血液传播疾病者和恶性肿瘤、遗传性血液疾病患者等的造血干细胞不得用于造血干细胞移植。

(五) 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六) 建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随访制度。在完成每例造血干细胞采集后按照有关规定将采集相关信息报送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 关于印发《中华骨髓库供者服务工作 标准操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红库管字〔2007〕13号

### 各分库、高分辨实验室、移植医院、采集医院：

为了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工作时间，更好的为捐献者、患者服务，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和〈非血缘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发〔2006〕253号）精神，总库管理中心在征求部分分库、移植医院、采集医院意见后，制定了《中华骨髓库供者服务工作标准操作程序（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总库管理中心供者服务部联系。

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10-65590010

附件：《中华骨髓库供者服务工作标准操作程序（试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 中华骨髓库供者服务工作标准操作程序（试行）

为规范供者服务工作相关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工作流程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国（境）外先进骨髓库经验，总库管理中心制定了《中华骨髓库供者服务工作标准操作程序》。

本工作标准操作程序共分为7个阶段：1、初次检索及筛选阶段，2、志愿者再动员阶段，3、高分辨检测阶段，4、志愿者体检阶段，5、采集及相关工作阶段，6、随访阶段，7、捐献者表彰及相关资料管理阶段。各阶段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初次检索及筛选阶段

1、移植医院、分库或患者：填写《初次检索配型申请表》、《患者检索查询知情同意书》，与患者HLA分型报告单一起提交中华骨髓库申请检索，或患者个人通过中华骨髓库网站（[www.cmdp.com.cn](http://www.cmdp.com.cn)）申请检索。

2、总库：供者服务部接收患者《初次检索配型申请表》和《患者检索查询知情同意书》后，进入检索配型程序。

3、总库：技术服务部进行查询工作后，如没有相合志愿者数据，生成《初次检索情况回函》，由总库供者服务部发送给申请单位或个人。

如患者检索到初配相合志愿者数据后，根据献血史、年龄、性别等条件，进行志愿者的初步选择，并生成《志愿者初步联系情况反馈表》，发送给相关分库。

4、分库：根据《志愿者初步联系情况反馈表》，对相关志愿者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进行初步联系，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联系后的信息回复给总库供者服务部。

5、总库：供者服务部根据分库回复信息，生成《初次检索配型相合报告单》并发送给移植医院。  
初次检索及筛选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二、志愿者再动员阶段

6、移植医院：患者主管医生根据《初次检索配型相合报告单》中的志愿者信息及患者病情，在5个工作日内填写《患者病情简介表》，说明患者是否移植，如需进行移植，选择需要进一步做高分辨确认实验的志愿者编号，并回复总库供者服务部。

如患者病情紧急，由主管医生提出书面申请，进入加急程序（目前，加急程序主要是同时动员多个志愿者并缩短操作时间）。

7、总库：供者服务部收到《患者病情简介》后，根据移植医院选择的志愿者，向志愿者所在分库发送《志愿者再动员通知单》。

8、分库：按照《志愿者再动员工作程序》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志愿者再动员工作，填写《志愿者再动员回执》，回复再动员情况。



如志愿者同意捐献，分库填写《志愿者健康状况再次征询表》、签署《高分辨检测知情同意书》。如志愿者流失，重新动员其他志愿者。

### 三、高分辨检测阶段

9、总库：供者服务部在志愿者同意捐献后，向移植医院医生发出《高分辨检测确认通知单》，移植医院在5个工作日内再次确认患者是否适合做高分辨检测。收到回复后，向分库、移植医院、实验室传真《高分辨通知单》。

10、分库：按照《高分辨通知单》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抽取志愿者血样寄往指定高分辨实验室（以患者所在医院为主），并填写《高分辨通知单回执》（分库），回复总库供者服务部。

移植医院：按照《高分辨通知单》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将患者血样及高分辨费用寄往指定高分辨实验室，填写《高分辨通知单回执》（移植医院），并回复总库供者服务部。

如无法按时寄送血样则填写《高分辨通知单回执》（移植医院）并及时回复总库供者服务部；如有其他检测要求，另行书面通知总库供者服务部。

11、高分辨实验室：按照《高分辨通知单》要求，在收到志愿者、患者血样及高分辨费用后，在3个工作日内填写《高分辨通知单回执》（高分辨实验室），回复总库供者服务部。

高分辨确认实验须在收到双方血样及相关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实验结果提交总库供者服务部。

12、总库：供者服务部收到高分辨结果后，与《高分辨结果分析确认单》一起发送给移植医院主管医生。

13、移植医院：医生确认高分辨检测结果，填写《高分辨结果分析确认单》，并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总库供者服务部。

14、总库：供者服务部收到医生回复后，如高分辨检测结果符合移植要求，则进入体检阶段。

如高分辨检测结果不符合移植要求，则向分库发出《终止检索配型通知单》，分库向志愿者发出《致志愿者信》。

在高分辨检测阶段，由于患者方面原因，主管医生认为暂时无法进行后续工作，则保留志愿者30天，逾期，该志愿者资料参与其他患者检索，该患者查询工作自动终止。

### 四、志愿者体检阶段

15、总库：供者服务部接到移植医院确认后，向移植医院发出《志愿者体检、造血干细胞采集相关费用汇款通知单》。

16、移植医院：按照《志愿者体检、造血干细胞采集相关费用汇款通知单》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汇款通知要求将相关费用汇至总库财务部门。

17、总库：财务部门确认收到汇款后，通知供者服务部。供者服务部向分库发送《志愿者体检通知》、《志愿者体检汇总表》。



18、分库：根据《志愿者体检通知》，在15个工作日内与志愿者进行体检前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分库工作人员、志愿者及其家属签字。谈话后安排志愿者体检。体检结果汇总后，回复总库供者服务部。

19、总库：供者服务部收到体检结果后，转交移植医院主管医生。如志愿者体检结果异常，则向专家委员会专家发出《咨询专家意见单》，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后续工作。

在高分辨检测阶段，由于患者方面原因，主管医生认为暂时无法进行后续工作，则保留志愿者90天的时间，逾期，该志愿者资料参与其他患者检索，该患者查询工作程序自动终止。

### 五、采集及相关工作阶段

20、移植医院：根据志愿者体检情况，制定移植计划，填写《患者造血干细胞移植计划表》，并至少在患者进入层流室前15个工作日提交总库供者服务部。

21、总库：供者服务部收到移植计划后，发送《采集造血干细胞通知单》及《移植计划表》给分库。

22、分库：按照《采集通知单》要求，协调志愿者捐献时间，联系采集医院制定采集计划。与志愿者、移植医院、采集医院确定最终采集时间后，向总库供者服务部及移植医院同时发送采集医院制定的《采集造血干细胞计划日程表》，并填写《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荣誉证书及保险申请表》。

采集医院：在接到分库联系后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采集计划，填写《采集造血干细胞计划表》。

23、总库：供者服务部审定《采集造血干细胞计划表》，并根据《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荣誉证书及保险申请表》，为捐献者办理荣誉证书及保险事宜。

移植医院：将采集相关费用按照《采集造血干细胞计划表》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汇往采集医院。

24、采集医院：在志愿者入院时与志愿者谈话，再次告知采集程序，并与分库、志愿者一起填写《捐献造血干细胞同意书》，认真填写《造血干细胞采集日志》，采集结束后将《造血干细胞采集日志》交给分库工作人员。

25、分库：工作人员在陪同志愿者动员、采集期间，负责与采集医院联系、协调相关工作。

按照《采集造血干细胞须知》要求，交志愿者阅知。

造血干细胞采集后与移植医院签署《造血干细胞交接单》，并附细胞计数报告单。并在采集后5个工作日将《造血干细胞采集日志》提交总库供者服务部。

### 六、随访阶段

26、总库：供者服务部在患者移植后100天、1年、2年向移植医院发出《患者随访表》。

在捐献者采集后100天、1年向分库发出《捐献者随访表》，捐献者捐献半年后，向分库发出《捐献者捐献后半年体检汇总表》。

27、移植医院：填写《患者随访表》，并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总库供者服务部。

分库：按照《捐献者随访表》要求，对捐献者进行随访。捐献者捐献后半年安排志愿者体检，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体检结果回复总库供者服务部。





## 七、捐献者表彰及相关资料管理阶段

28、捐献者采集期间，分库工作人员需全程陪护捐献者，做好服务协调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分库、总库请有关领导在捐献者采集造血干细胞期间到场慰问，为捐献者颁发《造血干细胞捐献荣誉证书》。

29、捐献者荣获卫生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总后卫生部“造血干细胞奉献奖”荣誉称号的有关事项，由总库按有关要求统一予以落实。

30、总库对捐献者和患者在每个工作程序发生的资料要完整、妥善保存。分库自行操作的本省（市）捐献者和患者的每个工作程序发生的资料除分库妥善保存外，应在捐献者完成捐献15个工作日内将《捐献者、患者资料存档一览表》（附后）要求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邮寄总库供者服务部，总库统一存档备用。

# 关于印发《HLA组织配型实验室志愿者分型信息入库指导意见》的通知

红库管字〔2007〕37号

各分库、各定点HLA组织配型实验室：

针对目前各实验室HLA分型检测水平及信息入库存在的问题，我中心组织专家制定了《HLA组织配型实验室志愿者分型信息入库指导意见（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02年12月1日下发的《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HLA组织配型实验室规则》中附件二《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要求鉴定的HLA基因和相应特异性（参考HLA-2001字典）》的内容同时取消。

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与总库管理中心技术部联系。

联系人：牡丹 电话：010-65235716

附件：HLA组织配型实验室志愿者分型信息入库指导意见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 HLA组织配型实验室志愿者分型信息入库指导意见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

一、本入库标准适用于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各定点HLA组织配型实验室。

二、目前资料库数据处于低分辨数据向中、高分辨数据过渡的阶段。在此期间，各实验室在填写报告时仍应填写相应血清学特异性，以便更经济地为患者进行检索配型。

三、如检测试剂已能做出高分辨结果，请报高分辨结果，同时报血清学特异性。

四、对中分辨结果，在过渡时期暂报低分辨结果，同时报血清学特异性。

五、各实验室应及时更新HLA字典，对于新发现的等位基因以及等位基因所对应的血清学特异性等认真比对、调整。对B\*14要求区分血清特异性B64、B65、B14等；B\*15要求区分B63、B62、B15、B70、B72、B75、B76、B71等；B\*40要求区分B60、B61、B21、B41等。

六、质量控制实验室在进行质控抽检项目时，仍以低分辨水平（\*号后前两位）和相对应的血清学特异性（以数据入库时的HLA字典为准）的正确与否来计算。

七、质量控制实验室在抽检样本后，所抽检样本锁定，数据仍可进行修改，但质控室报告仍以锁定时数据为准。

各实验室接到质控报告后，对错误数据要及时修改。



## 关于促进提高造血干细胞移植成活率的通知

红库管字〔2007〕28号

### 各分库、定点HLA组织配型实验室：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以下简称中华骨髓库）建立以来从根本上改变了骨髓移植单纯依赖境外骨髓库的情况，给国内外华人患者带来了重生的希望，赢得了广泛的赞誉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但从目前反馈的情况看，各地医院无论从移植经验、移植适应症的把握、移植方案的选择、移植排异的处理到移植后成活率都有较大的差别。有些医院对病人HLA分型错误，有些医院对采集造血干细胞的细胞计数错误。这些都影响移植成活率的提高，并极大地影响了捐献者的动员工作。

最近中国红十字会彭珮云会长在听取江苏省红十字会的工作汇报时，就“造血干细胞移植”工作做了批示。指示中华骨髓库配合卫生部门“提高移植成活率”。总库管理中心结合我国的国情，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克服提高移植成活率只与医院有关，与己无关的思想，把做大、做强中华骨髓库与最大限度的挽救患者生命的目标系统地结合起来。努力学习掌握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分析研究影响移植成活率的医疗的、非医疗的因素，探索改进提高工作的方法。

二、严格遵守卫生部《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和《非血缘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管理规范》。总库管理中心与通过各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医院签署合作协议书。对违规和移植成活率持续下降的医院，总库管理中心将解除与其的协议。各地要配合做好规范流程、服务、供患者随访等相关工作。

三、推广江苏省分库工作经验，鼓励各省成立专家顾问机构，加强对技术工作的指导，规范各地采集、移植工作，对移植适应症、移植方案、排异反应的处理严格把关。总库管理中心将适时组织专家委员会制定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适应症、移植方案、排异反应处理等方面的指导意见。

四、充分发挥中华骨髓库专家委员会作用。组织、实施相关课题研究，加强患者随访工作及相關成活率的统计、分析工作。

五、发挥各定点HLA组织配型实验室技术优势，起到各地“造血干细胞（或器官）移植配型中心”的作用，主动协助移植医院提高临床患者HLA分型质量，为临床提供配型指导。

希望各地认真研究落实。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编制调整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的批复**

中央编办复字[2007]106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你会《关于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经费自理事业编制变更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的请示》（红总字[2007]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10名经费自理事业编制转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调整后，该中心编制数仍为20名，均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二、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资料管理、宣传和募捐工作，指导各分库的业务工作；开展造血干细胞采集、移植和检索配型等的相关服务工作；承担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此复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